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5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